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凤岗镇凤岗社区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凤岗镇行政办事中心 213 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凤岗镇凤岗社区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实施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凤岗镇凤岗社区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实施方案项目。

1.2 工作内容：根据《东莞市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意见》等政策要求开展三方面工作：第一、基于现状需求、城中村自体体检结果等，制定整治目标与策划；第二、进行整治节点设计，明确改造效果，作为施工图引导；第三、策划实施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分期、投入估算。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内容和形式要求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纸质数量	电子文件数量
1	初步成果	纸质：A4幅面、光盘	5套	1套
2	正式成果	纸质：A4幅面、光盘	5套	1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成果应当内容完整、富有针对性。正式成果提交甲方审查合格后，视为项目验收完成。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	初步成果	基于现状调研与项目谋划，形成初步成果。
2	正式成果	结合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甲方。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政策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项目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42,900.00 元（含税）。

4.2 本项目设计费用由甲方 分期 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71,450.00 元（为总费用的 50%）。

（2）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137,160.00 元（为总费用的 40%）。

（3）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34,290.00元（为总费用的10%）。

（4）乙方收款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权责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3）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4）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5.2 乙方权责

（1）在约定时间内，负责完成本次项目设计的成果，给予技术指导与政策咨询，按要求完成该设计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项目设计报告的资料、编写项目设计报告，起草政策文件建议稿和文件说明，协助征求部门意见和汇报各阶段成果等。按照甲方的修改要求完成该项目。

（2）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3）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项目提出重大调整或变更，或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成果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针对额外增加工作量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商定增加技术服

务费用。

(4)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团队和技术力量完成该项目，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对外转包或分包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6.2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违约处理办法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用。

7.2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项目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费用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者乙方擅自转包该项目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费用的 20%。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服务价款内。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费用的 20%，延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7.8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且在甲方给予的时间内未能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已支付费用外的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费用的 20%。

8.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

单位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房宇亮

联系电话：（0769）8751191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高升

联系电话：（0769）223880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226090000000380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

